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（30學分）		大學中文		2				
	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。		
	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
	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
			合 計	20				
	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（2學分）	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	
院定選修（4學分）		JAC 選修科目		4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科號為 JAC，修畢 4 學分。		
第一專長學程（32—45學分）	科技藝術組學程（45學分）	必修（27學分）	科技藝術史	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讀	
			數位美學			3		
			科技藝術創作實踐			3		
			科技藝術實習		2			
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	3			
			數位自造			3		
			基礎造形			3		
			跨域創作基礎			3	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	2	2		
		核心選修（18學分）	基礎概念	影像論		3		學生須選讀滿 18 學分。
				策展實務		3		
				科技文化研究概論			3	
				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		3		
			創作科技應用	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			3	
				微電子互動創作			3	
				微電腦互動創作		3		
				田野感知與創作		3		
			造形互動創作	創作企劃與執行		3		
				科技藝術與社會實踐			3	
				科技藝術專題一、二、三		3		
				科技藝術專題四、五、六			3	
			生物藝術	生物藝術概論			3	
				推測性創作實踐概論		3		

藝術創作組學程（32學分）	必修 (12 學分)	色彩學		2	(1) 本學程限藝設組：創作組選讀 (2) 共 12 學分 (3) 畢業專題一、二指導教授預選時間為大三下學期，請於3月15日前至系辦填寫選課調查表。
		美學		2	
		西方美術史	2		
		東方美術史		2	
		畢業專題一	2		
		畢業專題二		2	
	選修 (20 學分)	媒材與應用一	2		(1) 左列5項選修課需任選其中3項，修畢一、二課程，共計12學分。 (2) 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
		媒材與應用二		2	
		素描一	2		
		素描二		2	
		油畫一	2		
		油畫二		2	
		基礎水墨一	2		(1) 左列選修課程需修畢8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4學分創作類課程（標註*者）。 (2) 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
		基礎水墨二		2	
		影像美學一	2		
		影像美學二		2	
		中國畫史與畫論	2		
		當代藝術	2		
		策展實踐	2		
		藝術評論	2		
		*實驗影像	2		
		*水彩	2		
		台灣美術史		2	
	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
		現代藝術		2	
		*進階油畫一	2		
		*進階油畫二		2	
		*物件與創作一	2		
		*物件與創作二		2	
		*素描:圖像與媒材一	2		
		*素描:圖像與媒材二		2	
		*進階水墨一	2		
		*進階水墨二		2	
		*複合媒材創作一	2		
		*複合媒材創作二		2	
		*繪畫：圖像與構成一	2		
		*繪畫：圖像與構成二		2	
		*當代影像專題一	2		
		*當代影像專題二		2	

工 藝 設 計 與 文 創 組 學 程 （ 36 學 分 ）	必修 (9 學分)	畢業設計專題一	3	3	(1) 本學程限藝設組：設計組選讀 (2) 3 門課 9 學分
		畢業設計專題二	3	3	
		畢業設計專題三	3	3	
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基礎設計一、二	3	3	8 門課任選 6 門課修習(18 學分)
		媒材與造型一、媒材與造型二	6		
		媒材與造型三、媒材與造型四		6	
		產品設計一、產品設計二	3	3	
	選修 (9 學分)	數位圖學	2		任選 9 學分修習
		金屬藝術與設計	3		
		木屬藝術與設計	3		
		玻璃藝術與設計	3		
		陶瓷藝術與設計	3		
		當代物質文化	2		
		室內設計	2		
		展示設計	2		
		模型製作	2		
		商業攝影	2		
		琺瑯工藝		3	
		木竹編織藝術		3	
		玻璃材料實驗		3	
		陶瓷釉藥實驗		3	
		纖維藝術		2	
		創意程式設計		2	
		色彩材質設計		2	
		品牌企劃與行銷		2	
		數位製造		2	
		時尚精品設計	3		
		創意傢俱設計	3		
		琉璃文創設計	3		
		茶道器物設計	3		
		民藝美學	2		
		使用者經驗設計	2		
		社會設計	2		
		永續設計	2		
		視覺化設計	2		
		工業設計	3		
		鍛造與鑄造		3	
		木屬動態裝置設計		3	

			玻璃與複合媒材		3	
			當代陶瓷物件		3	
			珠寶設計繪圖		2	
			服務設計		2	
			機電互動設計		2	
			設計心理學		2	
			商業插畫		2	
			設計募資與創業	2		
			作品集設計	2		
			國際產業鏈結		2	
			設計策展		2	
	音樂組學程 (36學分)	必修 (36學分)	主修一、二	1	1	修習「主修八」課程，另須舉辦畢業音樂會。
			主修三、四	1	1	
			主修五、六	1	1	
			主修七、八	1	1	
		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
		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
		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
			對位法一、二	2	2	
		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
		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
			合唱	2	2	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（26 — 33 學分）	科技藝術組專業選修（33學分）	基礎概念	資訊哲學	3		建議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選讀。	
		創作科技應用	網路藝術基礎程式設計	3			
			行動平台應用程式設計與創作		3		
			遊戲技術創作應用		3		
			延展實境技術與應用	3			
			遊戲程式設計	3			
			人工智慧藝術創作		3		
		造形互動創作	動力裝置藝術	3			
		音像藝術	數位影像製作		3		
			音像藝術創作	3			
			聲音設計		3		
			當代聲響與現場展演		3		
		虛擬藝術	基礎 3D 創作與設計	3			
			虛擬實境賞析		3		
			(後)網路藝術創作研究		3		
		生物藝術	生命科學與創作實踐	3			
			生物藝術媒材實驗	3			
			生物藝術與田野研究	3			
	JITA 專業科目		0-9	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	
	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	0-9	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	
		第二專長選修（26—33學分）	其他系第二專長/學分學程/高階專業課程或本班他組第二專長		26-33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，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。	
其餘選修(21-34 學分)		自選全校課程		21-34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備 註	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。					